

苏联东欧 国家价格概论

阎以誉 冯舜华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院校文科教材

苏联东欧国家价格概论

阎以誉 冯舜华 主编

中国财经出版社

高等院校文科教材
苏联东欧国家价格概论
阎以誉 冯舜华 主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密云双井印刷厂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2.875 印张 305,000 字
1987 年 6 月第 1 版 198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0
统一书号: 4166·849 定价: 2.25 元

编写说明

《苏联东欧国家价格概论》是受中国价格学会委托、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的物价教材系列书之一。本书供高等院校、物价、经济管理、世界经济、政治经济学、部门经济等专业学生，以及这些专业研究工作者和教学工作者参考之用。

近年来，国内经济学界对苏联东欧国家价格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研究，并陆续发表了一批论文。为了比较系统、全面地阐述苏联东欧国家的价格问题，特别是对各国的价格理论、政策和实践作分析比较，以有助于学习和借鉴外国的经验，我们在教学与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书。本书的编写人员有：上海财经大学贸易经济系余兴发（第七章）；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统计学院胡昌暖、杜为长（第二、五章）；南开大学经济系薛仲章（第十章）；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冯舜华（导言、第一、十一章）；国家物价局物价研究所穆鸿铎（第六章）；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阎以誉（第八、九章），王金存（第三章），叶灼新（第四章）。由于我们作者理论水平不高，掌握材料的局限，全书在结构和具体内容上定有许多缺点和错误，我们恳求广大读者给以批评和指正。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全国研究价格问题和苏联东欧国家经济问题的一些专家、学者，从各个角度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一九八六年七月

序

价格问题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价格杠杆是社会主义经济杠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开展对价格问题的理论研究与完善价格杠杆的作用，以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一方面需要认真总结概括我国价格工作的丰富实践，另一方面需要学习和借鉴外国的经验。了解苏联东欧各国的价格理论与实践，研究他们的经验和教训，并进行分析比较，在这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苏联东欧国家价格概论》一书，是一本比较全面阐述苏联东欧各国价格问题的著作。作者在概略说明与评述苏联东欧国家价格形成理论发展的基础上，对于各国农业、工业、交通运输的生产者价格以及消费性服务和零售价格作了全面详细介绍与比较分析；并对价格体系改革中的几个关键性问题（价格与科学技术进步、价格杠杆怎样与其它经济杠杆的配合运用、国内价格与世界市场价格的关系）进行广泛的论述。同时，比较研究了苏联东欧各国的价格管理体制及其今后发展趋向。最后，作者还全面介绍了价格管理中运用电子计算机与经济数学方法的情况。显然，这些问题对于我国价格的实际工作和理论研究有着很大的参考价值。

《苏联东欧国家价格概论》的大多数作者是多年从事苏联东欧国家价格问题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者。他们在掌握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力求客观地、历史地、实事求是地介绍苏联东欧各国价格问题发展状况，并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对它进行比较、分

析和评价，从中总结经验教训。尽管作者们的意见可能有不准确和不全面的地方，但对进一步研究苏联东欧国家价格问题是有益的。

《苏联东欧国家价格概论》一书的出版，我想它一定会受到广大的高等院校各类经济专业学生、经济研究与教学人员、实际经济工作者的欢迎。自然这本书也有其不足之处，如全书的结构体系还值得商榷，某些章节的论述分析深度还不够等等，希望广大读者给以批评指正，以便作者进一步研究和修订。

刘卓甫

1986年8月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价格理论的发展	(6)
第一节 传统价格理论形成历史的回顾	(7)
第二节 五十年代中期以后苏联东欧国家价格的理论讨论	(13)
第三节 苏联价格形成理论的发展	(28)
第四节 东欧国家价格理论的变化趋势	(41)
第二章 价格职能	(49)
第一节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中价格的主要职能	(49)
第二节 高度集中型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价格职能	(55)
第三节 自治经济体制下的价格职能	(63)
第四节 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经济体制下的价格职能	(68)
第三章 价格管理体制	(73)
第一节 传统价格管理体制	(73)
第二节 以苏联为代表的集中计划价格管理体制	(78)
第三节 南斯拉夫的社会自治价格管理体制	(86)
第四节 匈牙利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价格管理体制	(93)
第五节 苏联东欧国家价格管理体制的发展趋势	(99)
第四章 农产品收购价格	(106)

第一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形成的原则·····	(106)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中级差地租分配与地区价格·····	(113)
第三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制度·····	(118)
第四节	农产品价格的补贴·····	(129)
第五章	工业品生产者价格 ·····	(138)
第一节	工业品生产者价格的种类和构成·····	(138)
第二节	工业品生产者价格的形成基础·····	(144)
第三节	工业品生产者价格之间的比例关系·····	(157)
第四节	地区价格与结算价格·····	(171)
第六章	运输价格 ·····	(177)
第一节	运输价格的分类与特点·····	(178)
第二节	铁路运输费率·····	(184)
第三节	水路运输费率·····	(190)
第四节	汽车运输费率·····	(198)
第五节	价格同运输体系的关系·····	(201)
第七章	消费品零售价格和服务价格 ·····	(208)
第一节	商业差价·····	(208)
第二节	零售价格的形成·····	(216)
第三节	零售价格水平的发展趋势·····	(228)
第四节	劳务价格和饮食业产品价格·····	(237)
第八章	价格与科学技术进步 ·····	(246)
第一节	制定新产品价格的理论依据·····	(247)
第二节	运用价格促进新产品生产的发展·····	(251)
第三节	运用价格刺激产品质量的提高·····	(274)
第四节	在促进新产品的发展与产品质量提高中 价格和其它经济手段的配合运用·····	(281)
第九章	价格与其它经济杠杆的关系 ·····	(287)

第一节	价格与其它经济杠杆在苏联东欧国家不同经济体制模式中的作用.....	(287)
第二节	价格和工资.....	(291)
第三节	价格和财政.....	(303)
第四节	价格和税收.....	(314)
第五节	价格和利率.....	(319)
第十章	国内价格和世界市场价格的关系.....	(325)
第一节	世界市场和世界市场价格.....	(325)
第二节	处理国内外价格关系的三种类型.....	(330)
第三节	苏联东欧国家处理国内外价格关系的发展趋势.....	(357)
第十一章	电子计算机和经济数学方法在计划价格管理中的运用.....	(365)
第一节	价格信息自动化处理系统.....	(366)
第二节	计划价格的经济逻辑模型.....	(371)
第三节	利用经济数学方法分析和计算产品成本.....	(379)
第四节	在宏观经济方面的价格分析.....	(390)

导 言

一、苏联东欧各国不同价格体制的形成

十月革命胜利后，世界上产生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从此，社会主义建设由科学预见进入实践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和各国人民长期斗争的基础上，诞生了中国和东欧各国等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她们的活动极大地丰富了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过战后初期的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之后，苏联和东欧各国都从生产力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研究、探索和改进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的途径，以期提高国民经济效率，使整个经济转向集约发展的道路。近三十年来，苏联、东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机制不断改进的实践，推动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社会主义价格理论正是在社会主义各国的变革实践过程中确立和发展起来的。

在战后的经济改革过程中，苏联和东欧各国普遍开展了关于商品货币关系的理论讨论。通过讨论，突破了过去把商品货币关系视作旧社会残余的传统观点，基本上承认了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承认了生产资料也是商品，承认了价值规律对生产有一定的调节作用。并且检讨了忽视商品货币关系和价值规律作用给以往的经济建设带来的严重损失。因此，在实践中都把扩大市场关系、加强对经济杠杆和经济方法的利用作为改革经济体制的重要方向。价格作为商品货币关系的一个核心，必然成为理

论讨论和改革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苏联和东欧各国受到普遍重视。经过多年努力，在这些国家，社会主义价格学开始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价格机制也已发展成为整个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体系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子系统。

尽管存在着这些共同的趋势，但是，由于各国经济改革的理论基础和国情的差异，因此在经济改革中苏联和东欧各国采用了不同的目标模式。这些经济模式从经济机制运行主要原则方面，规定了各自相应的价格模式，从而使各国的价格职能、定价原则和方法、价格管理体制以及国内价格与世界市场价格的关系等，都具有不同的特点。

南斯拉夫在这些国家中是最早实行改革的国家。早在五十年代初期就开始改革中央过于集权的经济管理体制，宣布实行工人自治。经过三十多年的历程，已经按照社会主义自治经济模式建立起一套独特的经济运行体制。南斯拉夫主张实行社会所有制，即社会主义的自治所有制。现行的整个经济体制都是以社会所有制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一方面，在决策机制上实行比较彻底的分权化，把工厂、企业普遍交给工人集体自主管理，国家不直接管理经济；另一方面，在调节机制方面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基本上实行全面的市场调节。在这样的经济模式下，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商品的价值只有在市场上通过市场规律的作用才能实现。因此，南斯拉夫的价格体制改革，基本上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在价格形成原则方面，不断扩大市场标准对价格的影响；第二，在定价机制方面，鼓励联合劳动组织在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和考虑长远经济利益基础上自主地协商决定价格；第三，在价格管理方面，加强国家在监督价格中的作用，并改进国家的干预措施。

苏联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从1965年中央作出推行新经济

体制决议开始的,以后又不断“完善经济机制”。直到目前为止,苏联的经济体制属于经过改进的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模式。苏联在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同时,强调这种商品货币关系已经有了新内容,即不再具有自发性,而只是“有计划的社会关系的新组织”。因此,仍然主张社会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都应由计划集中调节;一切市场关系都是计划的工具和对象,不承认除了集中的计划调节外还有起辅助作用的市场调节。这种目标模式决定了苏联长期坚持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六十年代经济改革以来,只是稍微扩大了加盟共和国的定价权力,价格管理体制和权限并未进行重大调整,苏联的价格改革,主要表现在计划价格的定价原则和方法上有所变化,要求价格接近价值,并反映商品的质量和效益,目的在于使由国家规定的计划价格成为计划核算的可靠工具,以及刺激提高经济效率的杠杆。

匈牙利进行全面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是在1966年作出的。从1968年开始正式推行,逐步实施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为了实现匈牙利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首先需要给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必须存在的、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特点的商品关系及其范畴(诸如市场、货币、价格、利润、信贷等)提供更广阔的活动场所,使之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要利用买者和卖者之间的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机制,促使企业合理地作出经济决策,选择和使用各种资源,及时而充分地满足各种社会需求,从而提高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效率。同时,主张“作为有机统一体的市场自然不能成为一种放任自流的自由竞争的市场。只能是这样的市场:它的活动条件和规则是由国民经济中协调一致的一些中央决策来规定,即本身也是由中央调节和管理的,并通过它促进基础扎实的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以这样一种中央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模式作为经济改革目标,价格机制的改革必然

成为关系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在匈牙利现行经济体制中，价格作为计划与市场结合的要素，主要发挥调节经济的职能，同时也起着核算和再分配工具的作用。在作价原则方面，除了考虑生产成本和国家政策外，越来越多地引入市场评价的因素（包括国内市场和世界市场评价）。在价格管理方面，则根据加强宏观控制和逐步搞活微观经济的要求，采取中央计划价格和企业自主定价有机结合的混合体制。

苏联和东欧各国价格体制的差异，除了受经济机制运行总模式的制约外，还受其他社会经济和自然因素的影响，使得基本上属于同一经济模式的各个国家，在价格体制的一些具体方面也会有不同的特点。

二、研究的任务和方法

为了搞好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我们要认真参考外国的经验。其中既包括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验，也包括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价格理论和实践。我国和东欧国家在建国初期都沿袭苏联传统的经济体制，彼此有着相似的经历。因此需要更加注意研究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改革和价格改革。我们必须在熟悉情况和掌握大量材料的基础上，联系各国的国情，分析它们在价格改革过程中各个阶段价格体制的演变、现行价格体制各个方面的特点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关系，以便从中总结出某些带有规律性的结论。这将对我国的经济改革和价格改革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同时也有利于社会主义价格理论的发展。

研究苏联和东欧各国的价格体制，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作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有关国家的客观情况。必须注意摆脱各种片面性，力求

全面地收集和掌握苏联和东欧国家有关价格理论和实践的实际资料，并进行客观的、实事求是的分析，从而提出某些研究性意见。

对于苏联、东欧国家价格问题的研究，特别要注意运用比较的方法。有比较，才能有鉴别。首先，要进行纵向比较，分析各国在不同历史时期价格理论和实际工作的发展。只有这样，才能了解各国改革前后新旧价格体制的特点，及其与经济体制总模式和其他组成部分之间的内在联系，才能历史地、科学地评价这些国家价格体制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同时，更要注意进行横向的比较，结合各国的国情，研究苏联和东欧国家价格体制的共性和差别。以便从这些比较分析中，弄清各国采取不同价格模式的理论根据和客观原因，以及在价格体系、定价原则和价格管理等各个方面的特点，并在此基础上探索某些带有规律性的有益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结论。

为此，本书将探讨如下一些主要问题：首先，对苏联和东欧各国价格理论的发展进行较为详细地介绍和评价；接着，论述实行不同经济模式的各个国家价格职能的异同；然后，比较分析苏联和东欧各国价格管理体制的特点；最后，主要以苏联为例，介绍价格管理科学化的一个重要方面：电子计算机和经济数学方法在价格管理中的具体运用。此外，在上述分析基础上，还分别在各章中介绍和评价各国农业、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生产价格以及消费品和消费性劳务的零售价格和费率。对于价格体制改革中人们所关心的三个重要问题（价格体制如何有效地促进技术进步；价格杠杆怎样与其他经济杠杆协调配合；如何处理国内价格与世界市场价格的关系），本书分别列为专章进行讨论。

第一章 价格理论的发展

价格问题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实践的重要问题。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上，由于长期忽视商品货币关系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因此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都没有给价格问题以应有的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开始走上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东欧各国，建国初期搬用苏联的经济模式，对价格问题也未给予应有的重视。

在五十年代中期开始的苏联东欧国家经济理论大讨论中，价格问题成为人们所关心的一个中心课题。随着六十年代经济改革高潮的到来，社会主义价格学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新学科在历史的舞台上脱颖而出。可以说，价格理论的发展是和经济改革的进程密切联系、相辅相承的。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初期的价格理论讨论，为苏联和东欧国家的价格体制改革准备了理论基础；而价格体制改革实践的经验和教训，又为价格理论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

七十年代以来，由于苏联与匈牙利等一些东欧国家在经济改革后所实行的具体经济模式不同，价格理论所面临的问题也有所差别，讨论的具体方面各有不同的侧重。但是，社会主义价格理论中的一些共性的问题，仍然是各国经济学家共同关心的。通过三十年来的讨论，在一些基本问题上看法日趋一致，而在另一些重要方面仍然存在着明显的分歧。

第一节 传统价格理论形成历史的回顾

一、苏联过渡时期的理论讨论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揭露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固有的不可调和的矛盾过程中，勾划了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轮廓。他们曾经设想，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一些生产高度社会化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工人阶级掌握政权后，生产资料实行全社会共同占有，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劳动，整个社会只是一个经济整体；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共同劳动的基础上，社会生产全部由集中计划直接控制和调整，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没有价值规律的作用，因此价格也没有存在的必要。

十月革命前，列宁一再重申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只要仍然有交换，那谈什么社会主义是可笑的。”^①十月革命后，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最初时期，列宁就从实际出发，提出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没有货币是不行的，价格被用作阶级斗争的重要工具。但是，这被看成是权宜之计。因为按当时的认识，商品货币关系与社会主义是不相容的。因此，到了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打算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俄共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纲提出：俄共将力求尽量迅速地实行最激进的措施，来准备消灭货币。根据这个要求，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拟订了消灭货币的具体计划。理论界开始讨论向非现金结算过渡所使用的计算价值的标准单位问题。经济学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5卷，第112页。

家C·斯特鲁米林提出直接按“劳动单位”来进行结算,一个“劳动单位”等于一级工在百分之百完成生产定额情况下一小时工作的劳动产品。同时还提出了计算价值的其他方案,如用“能量单位”作为标准单位,它要求考虑产品中材料耗用量、能量占用量等。

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实践证明,直接向没有商品货币关系、不用价格结算的经济体制过渡是行不通的。列宁总结了这一时期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向新经济政策转变的任务。并且指出:“应当把商品交换提到首要地位,把它作为新经济政策的主要杠杆。”^①于是,1922年至1923年期间在苏联经济学界展开了关于作为价格基础的社会必要劳动问题的讨论。参加讨论的经济学家分成两派,一派为“技术论”者(代表人物有B·莫特廖夫、Л·德沃莱茨基等)。另一派为“经济论”者(代表人物是A·门德尔松、H·科瓦列夫斯基)。前者认为,“在平均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取决于并且只能取决于技术条件。”^②他们将社会必要劳动定义为生产平均技术条件下的劳动耗费,而不管社会需要的状况和供求比例关系如何。另一派认为,劳动价值论者应该承认形成社会必要劳动耗费的因素是技术因素和经济因素的综合。他们所说的经济因素主要是指社会需求,“社会需求,就其对价值的关系而言,是派生的。但同时,它的量是一个界限,超过这个界限的范围,人类劳动产品不再是使用价值,从而也不再是价值。”^③可见,他们已在一定程度上将社会必要劳动同社会对该种使用价值的需要联系起来。

1926年,在苏联共产主义学院举行了关于价值规律在苏联经济中的作用的讨论,E·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托洛茨基主义理论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2卷,第424页。

② [苏]《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1922年第5—6期。

③ [苏]《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1922年第7—8期。